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在校生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也就是校园地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白沙路支行商议，2020年我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于6月启动。其中对于上一学年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总额超过8000元以上的学生，原则上建议2021年不再申请贷款。由于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不可兼得，且无论是贷款条件要求还是申请流程的简便度，生源地贷款都优于校园地贷款，因此，同学们可以首先申请生源地贷款，生源地无法办理贷款或申请生源地贷款失败的同学，仍可在下学期开学初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说明：生源地助学贷款可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自主申请。生源地贷款申请入口：[https://sls.cdb.com.cn/#/](https://sls.cdb.com.cn/%22%20%5Cl%20%22/%22%20%5Ct%20%22_blank) ，服务电话95593。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通过后，要在开学后一周内把回执交给二级学院学工办，二级学院学工办收集后交至学工部进行批量录入和复核，国开行对录入回执的截止日期是10月10日。如果因为同学自己回执不交或交得太晚，导致未录入，那么国开行系统就视为同学自主放弃贷款。被视为自己放弃贷款的同学如果还需要申请生源地贷款，因之前审核通过，有贷款额度在，可在国开行系统重新申请下一年的。但是错过的那一年的贷款是补不回来的。

 一、就学地助学贷款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4. 学习认真，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不及格必修课程，非学业因素评价中无不合格指标。

 5.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就学地助学贷款申请材料

 1. 个人申请表；

 2. 学生证照片页和注册页复印件；

 3.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家长签名同意贷款并承诺按期归还本息的告家长书回执单；

 5. 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生证复印件（复印件需信息完整且纹理清晰，传真件无效）；

 6.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用A4纸）；

 7.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带学生卡到师生活动中心一楼学生事务大厅一体机上自主打印）

 8.上一学年无不及格必修课程，非学业因素评价中无不合格指标，且无违纪处分记录的资格确认书（二级学院统一提供）。

 需要申请贷款的老生需将以上复印件粘贴在A4纸上，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二级学院将对申请贷款同学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非学业因素、处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递交至学工部。

 三、就学地贷款：老生贷款具体工作（请根据下面对应类型准备相应材料）

 **（一）老生新贷**

 1. 申请对象：之前从未申请过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或排摸表中贷款合同状态为“发放完毕”且总发放金额未超过32000元，下一学年需要申请就学地助学贷款的在校老生。

 2. 申请材料：

学生填写《老生新贷申请表》（见附件4）并附上相关新贷申请材料（8种材料）；

 。

 **（二）正常发放**

 1. 申请对象：排摸表中贷款合同状态为“正常”且不打算暂停贷款的老生。

 2. 申请材料：

 学生填写《老生正常放贷确认表》（附件5）、学生证照片页和注册页复印件以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附件4第4页）、由教务部盖章的上一学年成绩单原件（可在师生活动中心机器自主打印）；

 **（三）重新放贷**

 1. 申请对象：排摸表中贷款合同状态为“已停贷”且因家庭经济条件或贷款资格重新符合等原因重新需要申请就学地贷款的老生。

 2. 操作步骤：

学生填写《老生新贷申请表》（附件4）并附上相关申请材料（视同新贷，需8种材料）；

 **（四）老生停贷**

 1. 申请对象：排摸表中贷款合同状态为“正常”且因经济好转或贷款资格不符等原因暂停贷款的老生。

 注：如贷款额度已发放完，银行会自动停贷，学生无需办理停贷。

 2. 操作步骤：

学生填写《老生停贷申请表》（附件6）；

前三类学生如在下学期审核中无法通过贷款资格审核，即发现上一学年不及格必修课程超过1门，非学业因素评价中出现不合格指标或有违纪处分记录，则将取消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做老生停贷处理。

 四、 贷款审批

 1. 二级学院对学生的贷款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意见应包括学生日常消费是否节俭、上一年度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详情等，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确定通过贷款初审学生的申请材料移交学工部；

 2. 学工部对各二级学院上交的贷款材料进行汇总与复查，复查合格材料交经办银行审批。

 五、截止时间

2021年9月9日下午4点前，提交**相应申请材料**至公牛体育馆201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老师

 地点：公牛体育馆201办公室

 联系电话：13566529564

附件：2021老生贷款工作材料包

1. 特别提醒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是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老生新贷、正常发放、重新放贷申请工作都需要提供的材料，也即相应同学需要准备两份该表。

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基础学院 2021年7月5日